

兴安盟追授何建华、包长命两位同志 兴安楷模 称号

通辽市追授秦红同志 全市优秀共产党员 称号

本报兴安2月24日电 (记者胡日查 高敏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兴安盟广大党员干部响应号召,积极投身到抗击疫情阻击战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冲锋在前、勇于担当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了榜样示范的带动作用,何建华、包长命同志就是这些先进典型的代表人物。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大力弘扬临危不惧、担当奉献的实干精神,兴安盟追授何建华、包长命两位同志“兴安楷模”称号。

蒙古族共产党员何建华,生前系突泉县公安局文派出所三级警长。从警27年来,他始终扎根基层、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曾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6次,被评为先进个人2次,被授予“全盟十佳社区民警”称号。2020年1月26日上午9时,何建华主动请缨到客流量较大的突泉县汽车客运站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连续工作到13时许,何建华同志忽感不适,被紧急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小脑出血。晚21时医治无效,不幸因公殉职,享年52岁。

包长命生前为科右前旗察尔森镇沙力根嘎查卫生室的一名蒙古族村医。从医23年来,先天残疾的他全身心投入到辖区医疗事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沙力根嘎查辖4个自然屯、5个小队,包长命同志风雨无阻,每天行程多达20公里,足迹踏遍嘎查的每个角落。只要村民需要,他随叫随到,送医送药,默默为1700多名村民的健康保驾护航。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为嘎查唯一一名村医,包长命勇敢冲在防疫一线,主动承担起全嘎查30多名返乡人员的排查和健康工作。为

返乡人员测体温,为居家隔离人员发放口罩和消毒用品,逐户普及防疫防控知识。每天高强度的工作,包长命没有丝毫懈怠,始终坚守在沙力根嘎查疫情检测的第一道关卡。2020年1月26日,包长命同志排查检测完第14名返乡人员后,在返回卫生室的路上突发脑出血,医治无效,于1月27日10时许,因公殉职,享年50岁。

本报通辽2月24日电 (记者郭洪申)2月17日,通辽市决定追授秦红同志“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秦红同志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的担当精神,舍生忘死、无私无畏的为民情怀。

自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以来,秦红同志作为科左中旗宝龙山镇西宝龙山嘎查党支部书记身先士卒,在父亲病危的情况下,舍小家顾大家,昼夜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2020年2月2日早7时50分,秦红同志在结束疫情监测点值班工作返回村途中突发疾病倒在路上,被村民发现后送往医院抢救,因脑干大面积出血医治无效,于2月3日因公去世,年仅48岁。

抗疫英雄赞

包头市昆区税务局 聚焦 四力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聚焦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税收征管工作。

一是坚决做到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通过电话、微信、宣传册、大厅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送达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指引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是坚决做到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期间税费服务措施,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公布的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对于纳税申报、发票领用、税费缴纳等日常办税事项,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利用

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渠道线上办理。同时,通过主动预约服务,错峰错期办理,着力营造高效安全的办税缴费环境。

三是坚决做到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围绕规模、经济类型、行业、税种等深入分析经济运行动态,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切实提出务实管用的帮扶措施和建议,尽力为各类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服务。

四是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积极履行地方联防联控责任,在加强内防内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引领党员和干部主动作为、冲锋在前,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李永刚)

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聚焦 三力 加强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九原区税务局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力的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当前正值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九原区税务局在确保国家税务总局编制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精准落地的同时,巩固和拓展已有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工作,主动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宣传解读和办税操作辅导,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二是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选择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化办税

渠道,工作人员通过电话、i税平台、税企联络群等沟通方式,为辖区内纳税人讲解网上办税APP操作方法,不定期推送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办税提示及税收政策,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和近距离接触,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一线工作人员的身体及生命安全。

三是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订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疫情防控事宜进行部署和落实,落实各项疫情报告制度,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法,在办公楼门厅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办公楼人员实行体温检测,严格进出机关人员管理。做好外出返包人员居家隔离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一人一档建立台账,每日一查,每日一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刘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安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置业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达拉特旗民丰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不良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以及任何补充协议、法律文书、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对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以及已发生的全部垫付费用转

让给安华置业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标的债权公告清单》)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依法向标的债权项下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及权利义务继承人通知上述债权转让事实。安华置业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或债权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安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郭女士联系电话:0471 6957049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联系电话:0471 6981004受让方:鄂尔多斯市安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7号街坊天骄小区18号楼501联系人:白先生联系电话:1301527434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2020年2月25日

标的债权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06.20)	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1	达拉特旗民丰商贸有限公司	18,900,000.00	1.抵押物:①陈三小持有的座落于达旗树林召镇(以下简称“树林”)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园综合楼房地产,建筑物总层数6层,押品所在层数1-2、3层,建筑面积2242.85㎡,土地使用权面积332.18㎡。②苗普阳持有的位于达旗树林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园综合楼房地产,建筑物总层数11层,押品所在层数1-2层,建筑面积306.32㎡,土地使用权面积39.44㎡。③王廷持有的位于准旗薛家湾镇南外环南侧3号楼房屋建筑物总层数4层,押品所在层数1-2层,建筑面积2231.62㎡。 2.由金建胜、王彩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达拉特旗兴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69,828.61	1.抵押物:①鄂尔多斯市满世通科技种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园25#楼1-2层商用房,建筑面积合计441.12㎡,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6.80㎡;②鲁玉梅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镇平原大街南、西园路东海业家园商用房及车库,建筑面积合计275.89㎡,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6.97㎡;③陈三小持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镇西园路东,平原大街南海业家园综合楼商用房及车库、北国新世纪广场BC座商用房、北大居委会十四街坊住宅,建筑面积合计4026.16㎡,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837.38㎡。 2.由陈三小、鲁玉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达拉特旗通利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350,000.00	1.抵押物:①鄂尔多斯市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街南侧开发区内,海业欣园2#商业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86.09㎡,建筑面积3359.16㎡;②高强持有的位于达旗树林镇平原大街西园路东海业家园9号住宅楼106室,土地面积31.43㎡,建筑面积139.41㎡。 2.由达拉特旗海业经贸有限公司、高永强、高丽萍、高文斌、兰翠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4,219,828.6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白银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白银堂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白银堂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拥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详见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

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和费用等)依法转让给白银堂。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白银堂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三、债务催收公告
白银堂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对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继承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白银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4号金融大厦14楼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471 5180584
受让方:白银堂
地址: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兴神路北西一巷21号
联系电话:15048779828
2020年2月25日

公告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情况		抵押物情况		担保情况		保证人情况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抵押人	抵押物	质押人	质押物	
1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有限公司	399,993,744.43	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环路3号街坊万正商城的部分房产260处,该抵押资产位于东胜区东环路3号街坊,北近鄂托克西街,西临迎宾路,南近南科技街,东与东环路临近,面积共计153,859.09㎡。2.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该抵押宗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二火壕社,北近世纪大道、南近吉劳庆湿地、西近东康西线、东与东康快速路临近,距离东胜市区4.9公里,土地面积为900,991.7㎡,在建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为鄂尔多斯酒业园区,面积为499,305.50㎡。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万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万正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武世荣及其配偶柴兰花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9,800.00	无	无	无	无	鄂尔多斯市万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奇布仁巴雅尔、吴花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准格尔旗鑫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无	何梅(配偶赵占东)的房产,抵押物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旗沙圪堵镇龙翔油脂厂北墙外,框架和砖混结构1-2层,房屋建筑面积2,294.25㎡。土地使用权人为何梅,土地使用证号为准沙国用(2007)第434号,总占地面积4,344.67㎡,取得方式为转让,用途为商业用地。	无	无	赵占东及配偶何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鄂尔多斯市创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00,000.00	无	无	无	无	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由自然人伊彦龙、崔佳璐、王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429,643,544.43					